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2025〕7号

关于连平县岭南英才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连平县岭南英才实验学校：

你校报来的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和《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你校调整后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收费标准

（一）小学学费（包含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收费标准 4000 元/生·学期，初中学费（包含学费、课本费、作

业本费、体检费) 5000 元/生·学期。

(二) 小学住宿费 1050 元/生·学期, 初中住宿费 1050 元/生·学期。

二、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必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学生免除学费标准应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

三、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5 年春季招生起执行, 并按照“新生新标准, 老生老标准”规定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学期或学年收费, 但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费。学校做好收费公示, 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 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原《关于连平县岭南英才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连发改〔2020〕5 号)》作废。

